

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第40次會議紀錄

- 一、開會事由：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第40次會議
- 二、開會時間：97年12月1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 三、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107會議室
- 四、主持人：葉主任委員世文（蘇副主任委員憲民代為主持）
-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討論事項：

(一) 案由一：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9條有關工業倉儲類應為防火構造之規定。

說明：

- 1.使用動力超過15匹馬力或電熱超過60kw工廠，屬C-1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9條規定總樓地板面積達150平方公尺即應為防火構造，各界尚認似過於嚴格，屢屢建議修正。經本署召開3次會議討論，認為C-1、C-2類組之列舉用途引用都市計畫法規中的分類標準，已不合社會發展現況，且以該用途有無聲、光等環境公害為分組依據，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9條防止建築物倒塌之立法目的，二者並無關聯，爰擬修正該條文，使C-1及C-2類適用一致的標準，另列舉建築物中火災危險性較高但未達I類標準者，總樓地板面積達150平方公尺即應為防火構造之建築物。
- 2.檢附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9條修正草案條文如後附對照表，提請討論。

結論：照案通過，對照表如附件1，請作業單位辦理後續法制作業。

(二) 案由二：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綠建築專章。

說明：

- 1.本部為推動綠建築，已於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訂有綠建築專章與相關設計技術規範，包含建築基地綠化、建築基地保水、建築物節約能源、建築物雨水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利用、綠建築構造與綠建材等七個指標，

並採分期實施方式辦理。

2. 為因應全國能源會議結論具體行動方案之辦理事項，水資源永續發展規劃及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推動方案等之政策考量，另本署業已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完成「研（修）訂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之研究案，並已提出建議之修正條文，爰就建築技術規則相關條文之修正，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召開2次會議會研商，並獲致共識。
3. 檢附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98條、第299條、第302條、第303條、第305條、第308條之1、第310條至第313條、第320條、第321條及第323條修正草案條文如附表2，提請討論。

結論：

1. 配合B類第三組原列於第312條大型空間類管制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改與第309條之旅館類並列並適用同一管制標準，新增修正第309條，併原提案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98條、第299條、第302條、第303條、第305條、第308條之1、第310條至第313條、第320條、第321條及第323條修正草案條文，審查結論如附件2，請作業單位依審查結論整理後辦理後續法制作業。
2. 第321條有關綠建材使用率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應考量緩衝期。

（三）案由三：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3條及建築設備編第102條有關通風之規定。

說明：

1. 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推動方案之規定，本部應進行研修建築法規，加強建築物通風設施及建築物

室內裝修建材管理。

2. 依本署委託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完成「建築物通風性能與室內空氣品質管制法令增修訂」研究，建議應進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3條及建築設備編第102條之修正，經本署召開2次會議研商，有關修正條文部分業獲致共識。
3. 檢附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3條及建築設備編第102條修正草案條文如後附對照表，提請討論。

結論：有關建築設備編第102條修正草案依據建築物使用類組規定之人員密度及樓地板面積每平方公尺所需新鮮外氣量，請作業單位再檢討其數據是否正確後，再行提會討論。

七、散會。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六十九條 下表之建築物應為防火構造。但工廠建築，除依下表 C 類規定外，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五十平方公尺者，其主要構造，均應以不燃材料建造。</p> <p>（表請見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附表修正條文）</p>	<p>第六十九條 左表之建築物應為防火構造。但工廠建築，除依左表 C 類規定外，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五十平方公尺者，其主要構造，均應以不燃材料建造。</p> <p>（表請見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附表現行條文）</p>	<p>一、按C-1、C-2類組之列舉用途引用都市計畫法規中的分類標準，已不合社會發展現況，且以該用途有無聲、光等環境公害為分組依據，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9條防止建築物倒塌之立法目的，二者並無關聯，爰擬修正該條文，使C-1及C-2類適用一致的標準，另列舉建築物中火災危險性較高但未達I類標準者，總樓地板面積達150平方公尺即應為防火構造之建築物。</p> <p>二、其餘未修正。</p>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附表 修正條文

建築物使用類組			應為防火構造者		
類別	組別	樓層	總樓地板面積	樓層及樓地板面積之和	
A 類	公共集會類	全部	全部	-	-
B 類	商業類	全部	三層以上之樓層	三 平方公尺以上	二層部分之面積在五 平方公尺以上。
C 類	工業、倉儲類	全部	三層以上之樓層	一五 平方公尺以上（工廠除外）	<u>變電所、飛機庫、汽車修理場、發電場、廢料堆置或處理場、廢棄物處理場及其他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有必要者，總樓地板面積在一五 平方公尺以上。</u>
D 類	休閒、文教類	全部	三層以上之樓層	二 平方公尺以上	-
E 類	宗教、殯葬類	全部			
F 類	衛生、福生、更生類	全部	三層以上之樓層	-	二層面積在三 平方公尺以上。醫院限於有病房者。
G 類	辦公、服務類	全部	三層以上之樓層	二 平方公尺以上	-
H 類	住宿類	全部	三層以上之樓層	-	二層面積在三 平方公尺以上。
I 類	危險物品類	全部	依危險品種類及儲藏量，另行由內政部以命令規定之。		

說明：表內三層以上之樓層，係表示三層以上之任一樓層供表列用途時，該棟建築物即應為防火構造，表示如在第二層供同類用途使用，則可不受防火構造之限制。但該使用之樓地板面積，超過表列規定時，即不論層數如何，均應為防火構造。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附表 現行條文

建築物使用類組			應為防火構造者		
類別		組別	樓層	總樓地板面積	樓層及樓地板面積之和
A 類	公共集會類	全部	全部	-	-
B 類	商業類	全部	三層以上之樓層	三 平方公尺以上	二層部分之面積在五 平方公尺以上。
C 類	工業、倉儲類	C-1	三層以上之樓層	-	一五 平方公尺以上。
		C-2	工廠：三層以上之樓層	一五 平方公尺以上(工廠除外)	三層以上部分之面積在三 平方公尺以上。
D 類	休閒、文教類	全部	三層以上之樓層	二 平方公尺以上	-
E 類	宗教、殯葬類	全部			
F 類	衛生、福生、更生類	全部	三層以上之樓層	-	二層面積在三 平方公尺以上。醫院限於有病房者。
G 類	辦公、服務類	全部	三層以上之樓層	二 平方公尺以上	-
H 類	住宿類	全部	三層以上之樓層	-	二層面積在三 平方公尺以上。
I 類	危險物品類	全部	依危險品種類及儲藏量，另行由內政部以命令規定之。		

說明：表內三層以上之樓層，係表示三層以上之任一樓層供表列用途時，該棟建築物即應為防火構造，表示如在第二層供同類用途使用，則可不受防火構造之限制。但該使用之樓地板面積，超過表列規定時，即不論層數如何，均應為防火構造。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及 審 查 結 論
<p>第二百九十八條 本章規定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建築基地綠化：指促進植栽綠化品質之設計，其適用範圍為本編第五章第四節規定之學校、第十二章高層建築物、第十三章山坡地建築及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之新建建築物。</p> <p>二、建築基地保水：指促進建築基地涵養、貯留、滲透雨水功能之設計，其適用範圍為本編第五章第四節規定之學校、第十二章高層建築物及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之新建建築物。</p> <p>三、建築物節約能源：指以建築物外殼設計達成節約能源目的之方法，其適用範圍為學校類、大型空間類、住宿類建築物，及同一幢或連棟建築物之新建或增建部分之地面層以上樓層（不</p>	<p>第二百九十八條 本章規定之適用範圍如左：</p> <p>一、建築基地綠化：指促進植栽綠化品質之設計，其適用範圍為本編第五章第四節規定之學校、第十二章高層建築物、第十三章山坡地建築及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之新建建築物。</p> <p>二、建築基地保水：指促進建築基地涵養、貯留、滲透雨水功能之設計，其適用範圍為本編第五章第四節規定之學校、第十二章高層建築物及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之新建建築物。</p> <p>三、建築物節約能源：指以建築物外殼設計達成節約能源目的之方法，其適用範圍為同一幢或連棟建築物之新建或增建部分最低地面以上樓層之總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住宿類或學校類及大</p>	<p>一、鑑於世界各國建築節約能源法規對各類建築節能規定均無以規模免規範之實況，爰採漸進之方式修正第三款，在住宿類或學校類及大型空間類建築物全面適用，並排除機房、作業廠房、非營業用倉庫，或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之農舍，或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可者之農業或研究用溫室、園藝設施、構造特殊之建築物之檢討，以求國際接軌。</p> <p>二、原訂定「綠建築構造」之用意在於鼓勵高層建築使用輕量隔間，如今輕量隔間在高層建築已蔚為風氣，本條文之規定已失其效益，爰刪除第五款。原條文第六款款次順移。</p> <p>審查結論：照案通過。</p>

<p><u>含屋頂突出物）之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之其他各類建築物。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p> <p><u>（一）機房、作業廠房、非營業用倉庫。</u></p> <p><u>（二）地面層以上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之農舍。</u></p> <p><u>（三）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農業或研究用溫室、園藝設施、構造特殊之建築物。</u></p> <p>四、建築物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指將雨水或生活雜排水貯集、過濾、再利用之設計，其適用範圍為總樓地板面積達三萬平方公尺以上之新建建築物。但工業、倉儲類(C 類)、衛生醫療類(F-1 類)、危險物品類(I 類)等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建築物，不在此限。</p> <p>五、綠建材：指第二百</p>	<p>型空間類建築物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在其他各類建築物超過一千平方公尺者。但溫室、園藝等用途或構造特殊者，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建築物，不在此限。</p> <p>四、建築物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指將雨水或生活雜排水貯集、過濾、再利用之設計，其適用範圍為總樓地板面積達三萬平方公尺以上之新建建築物。但工業、倉儲類(C 類)、衛生醫療類(F-1 類)、危險物品類(I 類)等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建築物，不在此限。</p> <p>五、<u>綠建築構造：指在建築構造上採用降低環境衝擊之設計，其適用範圍為建築物樓層高度在十一層以上之新建建築物。</u></p> <p>六、綠建材：指第二百九十九條第十二款之建材；其適用範圍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p>	
--	---	--

<p>九十九條第十二款之建材；其適用範圍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p>		
<p>第二百九十九條 本章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綠化總二氧化碳固定量：指基地綠化栽植之各類植物二氧化碳固定量與其栽植面積乘積之總和。</p> <p>二、<u>最小綠化面積：為基地面積扣除執行綠化有困難之面積後與基地內應保留法定空地比率之乘積。</u></p> <p>三、基地保水指標：指建築後之土地保水量與建築前自然土地之保水量之相對比值。</p> <p>四、建築物外殼耗能量：指建築物室內臨接窗、牆、屋面及開口等外周區單位樓地板面積之顯熱熱負荷。</p> <p>五、外周區：指空間的熱負荷受到建築外殼熱流進出影響之空間區域，以外牆中心線五公尺深度內之空間為計算標準。</p> <p>六、外殼等價開窗率：</p>	<p>第二百九十九條 本章用詞定義如左：</p> <p>一、綠化總二氧化碳固定量：指基地綠化栽植之各類植物二氧化碳固定量與其栽植面積乘積之總和。</p> <p>二、基地保水指標：指建築後之土地保水量與建築前自然土地之保水量之相對比值。</p> <p>三、建築物外殼耗能量：指建築物室內臨接窗、牆、屋面及開口等外周區單位樓地板面積之顯熱熱負荷。</p> <p>四、外周區：指空間的熱負荷受到建築外殼熱流進出影響之空間區域，以外牆中心線五公尺深度內之空間為計算標準。</p> <p>五、外殼等價開窗率：指建築物各方位外殼透光部位，經標準化之日射、遮陽及通風修正計算後之開窗面積，對建築外殼總面積之比</p>	<p>配合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五款綠建築構造之刪除，一併刪除本條第十一款，原第十二款款次順移。</p> <p>審查結論：第 2 款增列最小綠化面積之用詞定義，原修正草案第 2 款以後各款款次順移。</p>

<p>指建築物各方位外殼透光部位，經標準化之日射、遮陽及通風修正計算後之開窗面積，對建築外殼總面積之比值。</p> <p>七、平均熱傳透率：指當室內外溫差在絕對溫度一度時，建築物外殼單位面積在單位時間內之平均傳透熱量。</p> <p>八、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指除屋頂外之建築物所有開窗面之平均日射取得量。</p> <p>九、平均立面開窗率：指除屋頂以外所有建築外殼之平均透光開口比率。</p> <p>十、雨水貯留利用率：指在建築基地內所設置之雨水貯留設施之雨水利用量與建築物總用水量之比例。</p> <p>十一、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率：指在建築基地內所設置之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之雜排水回收再利用量與建築物總生活雜排水量之比例。</p> <p>十二、綠建材：指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p>	<p>值。</p> <p>六、平均熱傳透率：指當室內外溫差在絕對溫度一度時，建築物外殼單位面積在單位時間內之平均傳透熱量。</p> <p>七、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指除屋頂外之建築物所有開窗面之平均日射取得量。</p> <p>八、平均立面開窗率：指除屋頂以外所有建築外殼之平均透光開口比率。</p> <p>九、雨水貯留利用率：指在建築基地內所設置之雨水貯留設施之雨水利用量與建築物總用水量之比例。</p> <p>十、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率：指在建築基地內所設置之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之雜排水回收再利用量與建築物總生活雜排水量之比例。</p> <p>十一、<u>綠構造係數</u>：指<u>建築構造所使用之建材對於地球環境之衝擊程度</u>。</p> <p>十二、<u>綠建材</u>：指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符合生態性、再生性、環保</p>	
---	---	--

<p>認可符合生態性、再生性、環保性、健康性及高性能之建材。</p>	<p>性、健康性及高性能之建材。</p>																	
<p>第三百零二條 建築基地之綠化，除應符合其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之綠化相關規定外，其綠化總二氧化碳固定量應大於二分之一最小綠化面積與下表二氧化碳固定量基準值之乘積。</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1 846 563 1249"> <tr> <td>使用分區或用地</td> <td>二氧化碳固定量基準值（公斤/平方公尺）</td> </tr> <tr> <td>學校用地</td> <td>五百</td> </tr> <tr> <td>商業區、工業區</td> <td>三百</td> </tr> <tr> <td>前二類以外之建築基地</td> <td>四百</td> </tr> </table>	使用分區或用地	二氧化碳固定量基準值（公斤/平方公尺）	學校用地	五百	商業區、工業區	三百	前二類以外之建築基地	四百	<p>第三百零二條 建築基地之綠化，除應符合其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之綠化相關規定外，其綠化總二氧化碳固定量應大於其二分之一法定空地面積與左表二氧化碳固定量基準值之乘積。</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95 846 997 1249"> <tr> <td>使用分區或用地</td> <td>二氧化碳固定量基準值（公斤/平方公尺）</td> </tr> <tr> <td>學校用地</td> <td>五百</td> </tr> <tr> <td>商業區、工業區</td> <td>三百</td> </tr> <tr> <td>前二類以外之建築基地</td> <td>四百</td> </tr> </table>	使用分區或用地	二氧化碳固定量基準值（公斤/平方公尺）	學校用地	五百	商業區、工業區	三百	前二類以外之建築基地	四百	<p>綠化總二氧化碳固定量之檢討，有關法定空地面積尚得扣除第三百零三條第二款列舉之執行綠化有困難部分之面積，為求明確，爰將法定空地面積修正為最小綠化面積，並於第三百零三條第二款明定最小綠化面積之計算規定。</p> <p>審查結論：照案通過。</p>
使用分區或用地	二氧化碳固定量基準值（公斤/平方公尺）																	
學校用地	五百																	
商業區、工業區	三百																	
前二類以外之建築基地	四百																	
使用分區或用地	二氧化碳固定量基準值（公斤/平方公尺）																	
學校用地	五百																	
商業區、工業區	三百																	
前二類以外之建築基地	四百																	
<p>第三百零三條 建築基地之綠化，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建築基地之綠化檢討以一宗基地為原則；如單一宗基地內之局部新建執照者，得以整宗基地綜合檢討或依基地內合理分割範圍單獨檢討。</p> <p>二、學校用地之戶外教育運動設施、工業區之戶外消防水池和戶外裝卸貨空</p>	<p>第三百零三條 建築基地之綠化，應符合左列規定：</p> <p>一、建築基地之綠化檢討以一宗基地為原則；如單一宗基地內之局部新建執照者，得以整宗基地綜合檢討或依基地內道路分割範圍單獨檢討。</p> <p>二、學校用地之戶外教育運動設施、工業區之戶外消防水池和戶外裝卸貨空</p>	<p>配合第三百零二條有關將法定空地面積修正為最小綠化面積，爰修正本條第二款明定最小綠化面積之計算規定。</p> <p>審查結論：</p> <p>一、修正草案第 1 款「依基地內道路合理分割範圍單獨檢討」修正為「依基地內合理分割範圍單獨檢討」。</p> <p>二、配合第 299 條第 2 款增訂最小綠化面積之</p>																

<p>間、以及住宅區及商業區依規定應留設之騎樓、迴廊、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等執行綠化有困難之面積，得不計入本節<u>最小綠化面積</u>。</p>	<p>間、以及住宅區及商業區依規定應留設之騎樓、迴廊、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等執行綠化有困難之面積，得不計入本節法定空地面積計算。</p>	<p>用詞定義，修正草案第 2 款有關執行綠化有困難之面積，得不計入本節最小綠化面積。</p>		
<p>第三百零五條 建築基地應具備原裸露基地涵養或貯留滲透雨水之能力，其建築基地保水指標應大於 . 五與基地內應保留<u>法定空地比率之乘積</u>。</p>	<p>第三百零五條 建築基地應具備原裸露基地涵養或貯留滲透雨水之能力，其建築基地保水指標應達 . 五以上。</p>	<p>因基地保水設計必須以法定空地的一半保持透水的條件進行處理，爰予修正，以資明確。</p> <p>審查結論：「 基地內應保留空地比率之乘積」修正為「 基地內應保留<u>法定空地比率之乘積</u>」。</p>		
<p>第三百零八條之一 受建築節約能源管制建築物之屋頂平均熱傳透率應低於一 . 〇 瓦/ (平方公尺 . 度) ， 且當設有水平仰角小於八十度的屋頂透光天窗之水平投影面積 H_{Wa} 大於一 . 〇 平方公尺時，其透光天窗日射透過率 H_{Ws} 必須低於下表之基準值 H_{Wsc}，但建築物外牆透空二分之一以上之空間不在此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6 1921 561 2049"> <tr> <td data-bbox="156 1921 319 2049"> <p>水平投影面積 H_{Wa} 條件</p> </td> <td data-bbox="319 1921 561 2049"> <p>透光天窗日射透過率基準值 H_{Wsc}</p> </td> </tr> </table>	<p>水平投影面積 H_{Wa} 條件</p>	<p>透光天窗日射透過率基準值 H_{Wsc}</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將所有屋頂的平均熱傳透率基準予以統一規定，並規定最嚴重的水平天窗之最低遮陽規定。</p> <p>三、增訂玻璃對戶外之可見光反射率的規定。</p> <p>審查結論：照案通過。</p>
<p>水平投影面積 H_{Wa} 條件</p>	<p>透光天窗日射透過率基準值 H_{Wsc}</p>			

<table border="1"> <tr> <td>HWa < 30 m²</td> <td>HWsc = 0.35</td> </tr> <tr> <td>HWa 30m² 且 HWa < 230 m²</td> <td>HWsc = 0.35 - 0.001 × (HWa - 30.0)</td> </tr> <tr> <td>HWa ≥ 230m²</td> <td>HWsc = 0.15</td> </tr> </table> <p>計算單位 HWa : m² ; HWsc : 無單位</p> <p>建築物外牆、窗戶與屋頂所設之玻璃對戶外之可見光反射率不得大於 0.25。</p>	HWa < 30 m ²	HWsc = 0.35	HWa 30m ² 且 HWa < 230 m ²	HWsc = 0.35 - 0.001 × (HWa - 30.0)	HWa ≥ 230m ²	HWsc = 0.15																														
HWa < 30 m ²	HWsc = 0.35																																			
HWa 30m ² 且 HWa < 230 m ²	HWsc = 0.35 - 0.001 × (HWa - 30.0)																																			
HWa ≥ 230m ²	HWsc = 0.15																																			
<p>第三百零九條 辦公廳類、百貨商場類、旅館餐飲類及醫院類建築物，為維持室內熱環境之舒適性，其外殼耗能量應低於下表之基準值：</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類別</th> <th>氣候分區</th> <th>外殼耗能基準 千瓦·小時 / (平方公尺·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辦公廳類：</td> <td>北部氣候區</td> <td>八十</td> </tr> <tr> <td>中部氣候區</td> <td>九十</td> </tr> <tr> <td>南部氣候區</td> <td>一百一十五</td> </tr> <tr> <td rowspan="3">百貨商場類：</td> <td>北部氣候區</td> <td>二百四十</td> </tr> <tr> <td>中部氣候區</td> <td>二百七十</td> </tr> <tr> <td>南部氣候區</td> <td>三百十五</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氣候分區	外殼耗能基準 千瓦·小時 / (平方公尺·年)	辦公廳類：	北部氣候區	八十	中部氣候區	九十	南部氣候區	一百一十五	百貨商場類：	北部氣候區	二百四十	中部氣候區	二百七十	南部氣候區	三百十五	<p>第三百零九條 辦公廳類、百貨商場類、旅館類及醫院類建築物，為維持室內熱環境之舒適性，其外殼耗能量應低於左表之基準值：</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類別</th> <th>氣候分區</th> <th>外殼耗能基準 千瓦·小時 / (平方公尺·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辦公廳類：</td> <td>北部氣候區</td> <td>八十</td> </tr> <tr> <td>中部氣候區</td> <td>九十</td> </tr> <tr> <td>南部氣候區</td> <td>一百一十五</td> </tr> <tr> <td rowspan="3">百貨商場類：</td> <td>北部氣候區</td> <td>二百四十</td> </tr> <tr> <td>中部氣候區</td> <td>二百七十</td> </tr> <tr> <td>南部氣候區</td> <td>三百十五</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氣候分區	外殼耗能基準 千瓦·小時 / (平方公尺·年)	辦公廳類：	北部氣候區	八十	中部氣候區	九十	南部氣候區	一百一十五	百貨商場類：	北部氣候區	二百四十	中部氣候區	二百七十	南部氣候區	三百十五	<p>審查結論：配合第 312 條審查結論，將 B 類第三組移列本條規範，並與旅館類並列，配合將原「旅館類」分類名稱修正為「旅館餐飲類」。</p>
類別	氣候分區	外殼耗能基準 千瓦·小時 / (平方公尺·年)																																		
辦公廳類：	北部氣候區	八十																																		
	中部氣候區	九十																																		
	南部氣候區	一百一十五																																		
百貨商場類：	北部氣候區	二百四十																																		
	中部氣候區	二百七十																																		
	南部氣候區	三百十五																																		
類別	氣候分區	外殼耗能基準 千瓦·小時 / (平方公尺·年)																																		
辦公廳類：	北部氣候區	八十																																		
	中部氣候區	九十																																		
	南部氣候區	一百一十五																																		
百貨商場類：	北部氣候區	二百四十																																		
	中部氣候區	二百七十																																		
	南部氣候區	三百十五																																		

<table border="1"> <tr> <td>旅館餐 飲類：</td> <td>北部 氣候區</td> <td>一百</td> </tr> <tr> <td>B類第 三組</td> <td>中部 氣候區</td> <td>一百二十</td> </tr> <tr> <td>B類第 四組</td> <td>南部 氣候區</td> <td>一百三十五</td> </tr> <tr> <td>醫院 類：</td> <td>北部 氣候區</td> <td>一百四十</td> </tr> <tr> <td rowspan="2">F類第 一組</td> <td>中部 氣候區</td> <td>一百五十五</td> </tr> <tr> <td>南部 氣候區</td> <td>一百九十</td> </tr> </table>	旅館餐 飲類：	北部 氣候區	一百	B類第 三組	中部 氣候區	一百二十	B類第 四組	南部 氣候區	一百三十五	醫院 類：	北部 氣候區	一百四十	F類第 一組	中部 氣候區	一百五十五	南部 氣候區	一百九十	<table border="1"> <tr> <td>旅館 類：</td> <td>北部 氣候區</td> <td>一百</td> </tr> <tr> <td rowspan="2">B類第 四組</td> <td>中部 氣候區</td> <td>一百二十</td> </tr> <tr> <td>南部 氣候區</td> <td>一百三十五</td> </tr> <tr> <td>醫院 類：</td> <td>北部 氣候區</td> <td>一百四十</td> </tr> <tr> <td rowspan="2">F類第 一組</td> <td>中部 氣候區</td> <td>一百五十五</td> </tr> <tr> <td>南部 氣候區</td> <td>一百九十</td> </tr> </table>	旅館 類：	北部 氣候區	一百	B類第 四組	中部 氣候區	一百二十	南部 氣候區	一百三十五	醫院 類：	北部 氣候區	一百四十	F類第 一組	中部 氣候區	一百五十五	南部 氣候區	一百九十	
旅館餐 飲類：	北部 氣候區	一百																																	
B類第 三組	中部 氣候區	一百二十																																	
B類第 四組	南部 氣候區	一百三十五																																	
醫院 類：	北部 氣候區	一百四十																																	
F類第 一組	中部 氣候區	一百五十五																																	
	南部 氣候區	一百九十																																	
旅館 類：	北部 氣候區	一百																																	
B類第 四組	中部 氣候區	一百二十																																	
	南部 氣候區	一百三十五																																	
醫院 類：	北部 氣候區	一百四十																																	
F類第 一組	中部 氣候區	一百五十五																																	
	南部 氣候區	一百九十																																	
<p>第三百十條 住宿類建築物外殼不透光之外牆部分之平均熱傳透率應低於三．五瓦/（平方公尺．度），且其建築物外殼等價開窗率之計算值應低於下表之基準值：</p> <table border="1"> <tr> <td>住宿類： H類第 一組</td> <td>氣候分區</td> <td>建築物外殼等價開窗率 <u>基準值</u></td> </tr> <tr> <td rowspan="3">H類第 二組</td> <td>北部 氣候區</td> <td>百分之十三</td> </tr> <tr> <td>中部 氣候區</td> <td>百分之十五</td> </tr> <tr> <td>南部 氣候區</td> <td>百分之十八</td> </tr> </table>	住宿類： H類第 一組	氣候分區	建築物外殼等價開窗率 <u>基準值</u>	H類第 二組	北部 氣候區	百分之十三	中部 氣候區	百分之十五	南部 氣候區	百分之十八	<p>第三百十條 住宿類建築物外殼等價開窗率之計算值應低於左表之基準值：</p> <table border="1"> <tr> <td>住宿類： H類第 一組</td> <td>氣候分區</td> <td>建築物外殼等價開窗率</td> </tr> <tr> <td rowspan="3">H類第 二組</td> <td>北部 氣候區</td> <td>百分之十三</td> </tr> <tr> <td>中部 氣候區</td> <td>百分之十五</td> </tr> <tr> <td>南部 氣候區</td> <td>百分之十八</td> </tr> </table> <p>住宿類建築物外殼不透光部分之平均熱傳透率 應低於左表之基準值：</p>	住宿類： H類第 一組	氣候分區	建築物外殼等價開窗率	H類第 二組	北部 氣候區	百分之十三	中部 氣候區	百分之十五	南部 氣候區	百分之十八	<p>屋頂的平均熱傳透率基準規定移列至第三百零八條之一，爰配合刪除本條第二項，並將該項外牆部分之平均熱傳透率基準納入第一項規定。</p> <p>審查結論：修正草案「且其外殼等價開窗之計算值應低於下表之基準值」修正為「且其建築物外殼等價開窗率之計算值應低於下表之基準值」，表內「建築物外殼等價開窗率」修正為「建築物外殼等價開窗率<u>基準值</u>」。</p>													
住宿類： H類第 一組	氣候分區	建築物外殼等價開窗率 <u>基準值</u>																																	
H類第 二組	北部 氣候區	百分之十三																																	
	中部 氣候區	百分之十五																																	
	南部 氣候區	百分之十八																																	
住宿類： H類第 一組	氣候分區	建築物外殼等價開窗率																																	
H類第 二組	北部 氣候區	百分之十三																																	
	中部 氣候區	百分之十五																																	
	南部 氣候區	百分之十八																																	

	<table border="1"> <tr> <td>部 位</td> <td>平均熱傳透率基準 瓦/(平方公尺·度)</td> </tr> <tr> <td>屋 頂</td> <td>一.二</td> </tr> <tr> <td>外 牆</td> <td>三.五</td> </tr> </table>	部 位	平均熱傳透率基準 瓦/(平方公尺·度)	屋 頂	一.二	外 牆	三.五													
部 位	平均熱傳透率基準 瓦/(平方公尺·度)																			
屋 頂	一.二																			
外 牆	三.五																			
<p>第三百十一條 學校類建築物居室空間之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應分別低於下表之基準值。</p>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4">學校類建築物： D類第三組 D類第四組 D類第五組 F類第二組 F類第三組</td> <td>氣候分區</td> <td>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基準值 單位：千瓦小時(平方公尺·年)</td> </tr> <tr> <td>北部氣候區</td> <td>一百六十</td> </tr> <tr> <td>中部氣候區</td> <td>二百</td> </tr> <tr> <td>南部氣候區</td> <td>二百三十</td> </tr> </table>	學校類建築物： D類第三組 D類第四組 D類第五組 F類第二組 F類第三組	氣候分區	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基準值 單位：千瓦小時(平方公尺·年)	北部氣候區	一百六十	中部氣候區	二百	南部氣候區	二百三十	<p>第三百十一條 學校類建築物之屋頂平均熱傳透率應低於一.二瓦/(平方公尺·度)且其居室空間之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應分別低於左表之基準值。</p>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4">學校類建築物： D類第三組 D類第四組 D類第五組 F類第二組 F類第三組</td> <td>氣候分區</td> <td>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 單位：千瓦小時(平方公尺·年)</td> </tr> <tr> <td>北部氣候區</td> <td>一百六十</td> </tr> <tr> <td>中部氣候區</td> <td>二百</td> </tr> <tr> <td>南部氣候區</td> <td>二百三十</td> </tr> </table>	學校類建築物： D類第三組 D類第四組 D類第五組 F類第二組 F類第三組	氣候分區	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 單位：千瓦小時(平方公尺·年)	北部氣候區	一百六十	中部氣候區	二百	南部氣候區	二百三十	<p>屋頂的平均熱傳透率基準規定移列至第三百零八條之一，爰配合修正。</p> <p>審查結論：表內「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修正為「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基準值」。</p>
學校類建築物： D類第三組 D類第四組 D類第五組 F類第二組 F類第三組		氣候分區	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基準值 單位：千瓦小時(平方公尺·年)																	
		北部氣候區	一百六十																	
		中部氣候區	二百																	
	南部氣候區	二百三十																		
學校類建築物： D類第三組 D類第四組 D類第五組 F類第二組 F類第三組	氣候分區	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 單位：千瓦小時(平方公尺·年)																		
	北部氣候區	一百六十																		
	中部氣候區	二百																		
	南部氣候區	二百三十																		
<p>第三百十二條 大型空間類建築物居室空間之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應分別低於下表公式所計算之基準值。但平均立面開窗率在百分之十以下者，其窗面平均日射取</p>	<p>第三百十二條 大型空間類建築物之屋頂平均熱傳透率應低於一.二瓦/(平方公尺·度)且其居室空間之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應分別低於左表之基準值。但平均立</p>	<p>屋頂的平均熱傳透率基準規定移列至第三百零八條之一，爰配合修正。</p> <p>審查結論：刪除B類第三組，移列第309條與B類第四組之與旅館類並列。</p>																		

<p>得量得不受限制。</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45 232 560 994"> <tr> <td>大型空間類建築物：</td> <td>氣候分區</td> <td>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基準值計算公式</td> </tr> <tr> <td>A類第一組</td> <td>北部</td> <td>基準值 = $146.2X^2 - 414.9X + 276.2$</td> </tr> <tr> <td>A類第二組</td> <td>中部</td> <td>基準值 = $273.3X^2 - 616.9X + 375.4$</td> </tr> <tr> <td>B類第一組</td> <td>南部</td> <td>基準值 = $348.4X^2 - 748.4X + 436.0$</td> </tr> <tr> <td>C類第一組</td> <td></td> <td></td> </tr> <tr> <td>C類第二組</td> <td></td> <td></td> </tr> <tr> <td>D類第一組</td> <td></td> <td>X：平均立面開窗率（無單位）</td> </tr> <tr> <td>D類第二組</td> <td></td> <td>基準值單位：千瓦/（平方公尺·度）</td> </tr> <tr> <td>E類</td> <td></td> <td></td> </tr> </table>	大型空間類建築物：	氣候分區	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基準值計算公式	A類第一組	北部	基準值 = $146.2X^2 - 414.9X + 276.2$	A類第二組	中部	基準值 = $273.3X^2 - 616.9X + 375.4$	B類第一組	南部	基準值 = $348.4X^2 - 748.4X + 436.0$	C類第一組			C類第二組			D類第一組		X：平均立面開窗率（無單位）	D類第二組		基準值單位：千瓦/（平方公尺·度）	E類			<p>面開窗率在百分之十以下者，其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得不受限制。</p> <p>（表請見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百十二條附表現行條文）</p>	
大型空間類建築物：	氣候分區	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基準值計算公式																											
A類第一組	北部	基準值 = $146.2X^2 - 414.9X + 276.2$																											
A類第二組	中部	基準值 = $273.3X^2 - 616.9X + 375.4$																											
B類第一組	南部	基準值 = $348.4X^2 - 748.4X + 436.0$																											
C類第一組																													
C類第二組																													
D類第一組		X：平均立面開窗率（無單位）																											
D類第二組		基準值單位：千瓦/（平方公尺·度）																											
E類																													
<p>第三百十三條（刪除）</p>	<p>第三百十三條 其他類建築物之屋頂平均熱傳透率應低於一.五瓦/（平方公尺·度）。</p>	<p>本條刪除。屋頂的平均熱傳透率基準規定移列至第三百零八條之一，爰配合刪除。</p> <p>審查結論：照案通過。</p>																											
<p>第三百二十條（刪除）</p>	<p>第三百二十條 建築物其結構體之綠構造係數基準值應低於 .九。</p>	<p>本條刪除。配合第二百九十八條刪除第五款綠建築構造，一併刪除本條。</p> <p>審查結論：照案通過。</p>																											
<p>第三百二十一條 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應採用綠建材，其使用率應達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總面積百分之<u>三十</u>以上。</p>	<p>第三百二十一條 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應採用綠建材，其使用率應達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總面積百分之<u>五</u>以上。</p>	<p>為求節能減碳以促進地球永續發展，並確保建築物室內環境品質，宜擴大推動建材採用綠建材之規定，爰將綠建材使用率由百分之五增加至百分之三十。</p>																											

		審查結論：照案通過。
<p>第三百二十三條 綠建材之使用率計算，應依設計技術規範辦理。</p> <p>前項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p>	<p>第三百二十三條 綠建築構造及綠建材之係數及使用率計算，應依設計技術規範辦理。</p> <p>前項綠建築構造及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p>	<p>配合第二百九十八條刪除第五款綠建築構造，刪除本條有關綠建築構造之規定。</p> <p>審查結論：修正草案第1項「綠建材之係數及使用率計算」修正為「綠建材之使用率計算」。</p>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百十二條附表 現行條文

大型空間類建築物：	平均取得 面積：千平方公尺 窗日量單位：小時/年 （尺）	平均立面開窗率	大於百分之二十	大於百分之三十	大於百分之三十五	大於百分之四十	大於百分之四十五	大於百分之五十
			且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且低於百分之三十	且低於百分之三十五	且低於百分之四十	且低於百分之四十五	
A類第一組	氣候分區		二百三十五	一百	一百五十五	一百二十五	一百	
A類第二組								
B類第一組			北部氣候區					
B類第三組								
D類第一組	氣候分區		三百一十	二百五十五	二百	一百五十五	一百二十	
D類第二組								
E類			中部氣候區					
			三百六十	二百九十五	二百二十	一百七十五	一百二十五	
								南部氣候區